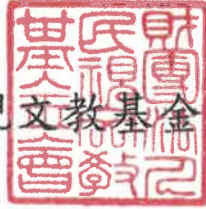


財團法人民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



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定
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修訂
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
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廿九日修訂
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修訂

第一條：本基金會依照財團法人法、民法暨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，定名為「財團法人民視文教基金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：本會以弘揚文化、發展社教及舉辦藝術性、教育性等活動為宗旨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：

- 一、推動文化教育，發揚台灣各族群之文化、藝術、語言。
- 二、舉辦藝術性、文化性之活動。
- 三、辦理藝術品之收藏與展出或相關之活動。
- 四、宣導、辦理有益於社會、心靈改革之公益活動。
- 五、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文化、藝術相關事業。
- 六、設置急難救助金，協助家境清寒且遭遇急難事件之學生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文化事業、公益事業、出版事業之舉辦或捐助。

第三條：本會設立基金為現金共新台幣壹仟萬元，由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，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，得繼續接受捐贈。前項財產之保管運用方法依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：本會主事務所設於新都市林口區信義路九十九號。

第五條：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，董事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。
- 二、董事之改選及解任。
- 三、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。
- 四、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。
- 五、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。
- 六、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。
- 七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- 八、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。
- 九、合併之擬議。
- 十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。



第六條：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七人至廿一人組成。

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，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。董事均為無給職。本會董事，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。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，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第七條：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期滿連任之董事，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。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，董事會得另行改選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。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，董事會應召集會議，改選聘下屆董事。新舊任董事，應按期辦理交接。

第八條：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，對內為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本會。董事長請假、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；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本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，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。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。

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，以受一人委託為限，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，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，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，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。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，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文化部許可，自行召集之。

第九條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任本會董事長、代理董事長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，並由文化部通知法院為登記：

- 一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畢、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曾犯詐欺、背信、侵占或貪污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畢、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。
- 四、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
- 五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，不得充任本會董事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，並由文化部通知法院為登記。

第十條：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，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。對於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。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文化部許可後行之：

- 一、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- 二、基金之動用。
- 三、以基金填補短絀。
- 四、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。

五、董事之選任及解任。

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

本會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，並經文化部許可後，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。

第一項及前項之議案，應於會議十日前，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文化部，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。

第一項第一款如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者，應向法院聲請必要之處分。

第十一條：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。

本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，將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，經董事會審定後報文化部備查；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，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、財產清冊，經董事會審定後報文化部備查。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，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。

本會應主動公開以下資訊：

一、前二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，於文化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。

二、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(獎)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本會運作，且經文化部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

第十二條：本會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舉辦各種公益業務，對其捐助財產、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，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。其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，須符合本章程第二條所定業務項目為限，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。

第十三條：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，應以法人名義為之，並受文化部之監督；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、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。

前項規定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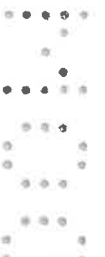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存放金融機構。

二、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、銀行承兌匯票、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。

三、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。

四、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，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、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。

五、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，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。



六、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；其項目及額度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十四條：本會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，應自收受文化部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，向該管法院聲請變更登記，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，將該證書影本送文化部備查。

第十五條：本會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、經文化部撤銷、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，應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。前項清算後賸餘財產，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營利團體，應歸屬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

第十六條：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，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，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，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，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財團法人法、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

第十七條：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，報文化部許可，並經該管法院登記後施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